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事聲字第79號

異　議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邱宏達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更生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 年10月31日所為107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 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第2 項後段、第3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法事務官）於107 年10月31日所為107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 號裁定（核其性質屬終局處分，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是依上說明，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申報債權伊係於107 年10月12日以郵寄方式報送本院，惟郵遞遲滯至107 年10月16日本院才收到，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係屬申報債權期間之107 年10月15日屆滿前送達，實非因可歸責於伊之事由。縱原裁定不採伊上述理由，然伊前曾於本院106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 號時陳報債權數額，故本院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金額，亦應以伊106 年7 月25日民事陳報狀已陳報之債權數額

方為合理。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債條例第28條、第33條第1項、第4項本文、第5項、第47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亦有明定。再㈠所謂為訴訟行為者，係指在法院為之，當事人在家中或在他處所所為之準備行為，當然不能認為已為訴訟行為，是當事人之書狀應以到達法院之日為書狀提出於法院期日，其何時付託郵局代遞書狀，自可不問（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311號判例意旨參照）；㈡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係僅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惟不變期間（例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與通常法定期間（例如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證人及鑑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始足當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50號判例意旨參照）；㈢債權人補報債權雖未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間，惟其對於是否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債權，以及是否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債權之要件，仍應負證明之責。債權人未提出前開證明者，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債權人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經審查不符合補報債權要件者，即應以其補報債權不合程式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第6款規定；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4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㈣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超過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範圍之債權，債權人仍應遵期申報，如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或補報債權，該債權即生失權之效果（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四、本院查：

㈠本件相對人聲請更生事件，前經本院於107年9月19日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本院於107年9月25日公告相對人開始更生程序，並於公告事項第二點載明：「債權人應於107年10月15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07年11月4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等語，且該項公告已於107年9月28日揭示暨併同相對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送達予異議人，然異議人迄107年10月16日始寄達民事陳報狀至本院，陳報其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99萬3,894元，本院並於107年10月19日發函通知異議人於文到3日內補正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本院所定期間內申報債權之要件，該項函文已於107年10月24日送達予異議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異議人雖曾於107年10月25日提出民事釋明狀並執前詞主張應扣除在途期間，且其遲滯申報債權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云云。惟查，上開本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核其性質尚非屬「法定期間（即不變期間或通常法定期間）」，依上說明，應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是異議人遲至107年10月16日始寄達民事陳報狀至本院申報債權，自已逾本院所定107年10月15日之申報期限。此外，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其確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本院所定期間內申報債權，則原裁定不採異議人此部分主張之理由，而認異議人不符補報債權之要件，於法並無不合。

㈡異議人雖又執前詞主張應以其106年7月25日民事陳報狀已陳報之債權數額列為其債權金額云云。惟查，異議人主張之債權既屬成立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之更生債權（見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卷第52、53頁），則依上說明，異議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自仍應循更生程序遵期申報債權，如不於本院所定期間內申報或補報債權，該部分債權即生失權之效果。本件異議人既未遵期申報債權，亦不符補報債權之要件，已如前述，則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認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異議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即「123萬9,000元債權」之申報（見本院106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卷第4頁），而將異議人申報債權之金額逾123萬9,000元部分予以駁回，於法亦無不合。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洪佾旻